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70034266C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恆春熱帶植物園暨墾丁森林遊樂區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恆春熱帶植物園暨墾丁森林遊樂區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一、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應於第一期工程完成污水處理廠之設置。

(二)施工期間開發裸露面積應小於 2 公頃。

(三)本案建物應依綠建築指標規劃設計，並取得至少 7 項綠建築標章。

(四)本計畫分 3 期開發，應於各期施工期間進行每季一次之環境監測計畫。

(五)施工中不得影響區內特有生物，並提出具體保護措施。

(六)第 2、3 期工程開發，必要時應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。

(七)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二、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，經由本署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